

江苏海洋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研究生学籍学位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和开学时间的推迟，为确保研究生学籍、学位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按照教育部、省、市和我校相关部署要求，并结合电子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学籍学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学籍学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并对培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组 长：龚成龙 马志同

副组长：宋永献 杨瑞 张玲

成 员：刘瑞明 孙巧榆 朱希荣 洪露 田锦明

秘 书：户彩凤 顾恒铭

二、学籍管理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学校总体部署，适当延长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学期注册、学籍处理及毕业时间。研究生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申请可网上受理，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

三、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工作

1. 确保在不影响研究生顺利毕业的前提下，按照学校统

一部署，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审、答辩、学位授予等工作安排方面做出相应的延迟调整。具体通知和时间安排学院会根据学校通知统一部署，也请大家及时关注研究生处网站、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和 OA 办公系统上学校推送发布的信息。

2. 根据学校要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研究生的远程指导，合理布置学习和科研任务。为拟申请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勉励研究生尽可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写作与修改工作。要提醒研究生通过微信、邮件和电话等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导师联系，及时汇报科研课题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3. 2020 届毕业研究生按照申请学位工作流程，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学分自查、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在当前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不仅注重疫情防控，也要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严格按照《江苏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及《江苏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进行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均应安排在 5 月 20 日以后进行，学校不鼓励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举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确因疫情不能到校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提交远程视频答辩申请，经批准后可通过相关平台或软件完成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可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原则上不邀请外地专家参加（不包括矿大联合培养研究生）。

4. 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企业，面向全省高校师生免费开放学术论文查阅及查重检测等权限（详见苏校防组【2020】18号），导师应积极动员研究生充分利用我校图书馆数据库资源阅读和搜集相关文献。

四、相关要求

各位导师、研究生应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导师应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研究生学习、科研以及相关培养工作，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责、统筹协调，加强管理。学院会加强研究生培养的强化监督工作，确保学位论文授予质量。

五、其他

联系人：户彩凤（18936665601）。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和说明。

江苏海洋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2020年2月20日